项目编号：SCYT-2022-092

苍溪县金农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发芽糙米中试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苍溪县金农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亿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印制

2022 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2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3
第四章　技术、服务、采购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6
第六章　评审方法.....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例）.....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亿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苍溪县金农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苍溪县金农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发芽糙米中试生产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YT-2022-092

2.项目名称：苍溪县金农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发芽糙米中试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3.采 购 人：苍溪县金农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亿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上级项目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依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8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文件获取方式：

①现场获取地址：苍溪县杜里社区2组15号(香满苑背面)。

②现场获取供应商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移动电话、电子邮箱）；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③网上获取供应商获取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移动电话、电子邮箱）；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扫描为一份 PDF 格式文件上传到scytzbdlyxgs@163.com邮箱（若因资料不

完整或错误导致报名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报名登记表和报名资料原件供应商在开标当日递交至我公司报名办理处（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17340120833）报名资料均须加盖申请人鲜章，否则报名无效。

4. 有关本次磋商文件的事项如存在变动或修改的，敬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苍溪县杜里社区 2 组 15 号(香满苑背面)。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苍溪县杜里社区 2 组 15 号(香满苑背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苍溪县金农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苍溪县歧坪镇宋江路 98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812877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亿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苍溪县杜里社区 2 组 15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340120833

十三 、疫情防控(实质性要求)

为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保障进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无疫情发生县（市、区、旗）需查验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近 7 天内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市、区、旗）旅居史的低风险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如有最新防控要求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属于中高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供应商代表到达现场一律不接受。现场参与的供应商必须佩戴口罩（自备） 、 测量体温 、扫码码后方可进行疫情防控登记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进场人员应严格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 ，并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 ，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以公告方式邀请数量。 本次采购采取网站公开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预算100万元（大写：壹佰万）；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万元（大写：壹佰万）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响应。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报价低于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在做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7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政策（实质性要求）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340120833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340120833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到四川亿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340120833
13	供应商询问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340120833
14	供应商质疑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340120833 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注：（1）供应商：指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登 记备案并领取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一次性质疑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 、磋商结果的范围，否则将不予接收。 （3）质疑书格式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执行，否则将被拒收。 （4）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必须是本单位法人或隶属于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具近三个月社保缴款证明原件或当地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上级主管部门，

		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采贷	依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依照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文”）。
17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2.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
1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1	**行业类别**	**工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苍溪县金农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亿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方式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即时以公告方式予以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

各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1.5 本磋商邀请书的解释权属于四川亿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报价函；

（3）报价表；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商务应答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8）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9）项目实施方案；

（10）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1）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各包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分包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除第一轮报价外）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格式详见第五章）。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

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和时间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

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程序请咨询采购人。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依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

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1）投标人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2）投标人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5）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四川省省外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提供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均无在建工程项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申请文件均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则可不提供。）

3、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注：1.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以上本章所有文件都必须 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苍溪县金农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发芽糙米中试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发芽糙米中试生产设备 （包括控制系统）	本条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发芽糙米、发芽糙米昔、原味发芽糙米粉、复合发芽糙米粉、发芽糙米茶等原料；要求配备生产线建设所需的所有设备、线材、附属工具等；包安装调试。 一、发芽设备： 1、数量:1 套；2、发芽机灭菌臭氧含量量不低于12g/h。温度误差±2℃。3、单次投料量≥3 吨；4、发芽单罐容积≥3000L；5、板材 SUS304 不锈钢，厚度≥1.5 mm，下锥体 60°；6、储水罐板材 SUS304 不锈钢，厚度≥1.5mm，外包 1.2mm；7、单罐容积≥3200L；8、电气部分组成：控制单元 PLC 触摸屏，空气开关继电器，固态，电磁阀。 二、带式干燥机： 1、数量：1 套 ；2、处理量≥370kg/h；3、功能：干燥，≥1000kg/次；4、热源：电加热、温度范围 30℃～200℃，加热误差±2℃；5、干燥分四个单独控制单元，独立控制温度，整机与物料接触部分未 SUS304 不锈钢，食品级 PVC；6、电控部分选用国内正品品牌。 三、清洗沥干机： 1、数量：1 套；2、不锈钢沥水传输；3、功能，清洗沥干，≧1000kg/h，变频器控制，速度为 5 米/小时～50 米/小时。 四、冷却输送机； 1、数量：1 套；2、风冷，差速调节，匹配整条生产线；3、与物料接触部分为食品级 PU 材质，两边加装	1 套

		防滚轮挡板；4、配 2 台冷却风扇。 五、分级筛： 1、数量：2 套；2、实现碎米、糙米的分离； 3、双层分级筛，筛网材质 SUS304 不锈钢，筛网可更换；4、附送备用筛网一副，目数根据原料确定。 六、提升机： 1、数量：2套；2、材质：食品级PE，Q235钢；3、定制可移动式上料仓，出料口与发芽罐匹配。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2、交货地点：苍溪县歧坪镇宋江路 98 号

3、质保期：所有硬件设备 12 个月免费保修，一年免费上门服务。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发货前付合同总额 40 %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合格付 25 %，质保期满后（12 个月）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不计息）。。

5、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2）质量保修期内提供的响应及修复时限要求：保修内的 7 天×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响应供应商应为系统建成效果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咨询、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技术升级等。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为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和提供的产品购买相关保险。

8、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亿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竞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鲜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人本人参加提供法人证明函（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报价日期：_____

（三）承 诺 函

四川亿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单位）

本公司郑重声明，依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单位。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是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是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本单位货物明细表附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果供应商有，则提供；无，则不提供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未列入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参数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材料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八）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亿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报价为小写：___元，（大写：　　）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本次谈判，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报价日期：_____

（九）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贵公司组织代理的XXXXX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XXX）投标活动中若成为成交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亿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二）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__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报价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方式报名、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

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报价是指完成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

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文件规范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技术参数（28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得 28 分（共 28 条），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实施方案（35 分）	根据供应商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采购及配送方案； 2.供货进度保障方案； 3.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4.售后服务人员及岗位设置及联系方式； 5.售后服务网点是否健全； 6.培训方案及内容； 7.对售后服务期间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的承诺； 以上六项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5 分，每缺一项扣 7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方案不完整扣 2.5 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技术评分因素
业绩(6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 分）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本项共 1 分。 说明：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注：1、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2、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政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上述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

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本部分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

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Xxxx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

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